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23号

关于广州黄埔区奈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黄埔区奈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黄埔区奈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漫林街4号、5号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呼吸麻醉机、监护仪、PCR核酸检测机、全自动生化检测仪器、显微镜、高速离心机、手术台等诊疗设备，主要从事宠物洗浴、美容、诊疗和手术等服务，每日最大门诊接待宠物量为5只、美容接待量为1只、动物手术2台，不接收瘟犬以及

其他带传染病的动物，共设置 34 只宠物笼，用于住院和寄养服务。项目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经消毒）、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医疗废水集中收集经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宠物诊疗、住院、寄养及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2.项目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动物加强管理，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医疗废物（包括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废弃药品、废样品等）、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动物器官、细胞组织、宠物尸体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美容区废物以及经消毒后的动物排泄物、垫布垫片、废猫砂、废过滤网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

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

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
